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60 亿元。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效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可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 60 亿元（含 60 亿）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3、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审议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

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 1-3 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理财产品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日常管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日常项目决策及监管，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相关人员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充分考虑资金的保本性，确保理财的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

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